**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**

**党务公开信息发布机制**

为进一步加强党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(试行)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贯彻〈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(试行)〉实施细则》《通辽市党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)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机制。

**第一条** 要严格执行“提出、审核、审批、实施、管理”的公开程序，及时主动公开党务工作内容。

**(一)提出。**按照“谁承办、谁提出”的原则，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制定党务公开方案，拟订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时间、方式等。

**(二)审核。**保密审查机构对公开内容进行保密审查，分管领导对党务公开方案从必要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核，决不能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以及暂时不宜公开的工作秘密，决不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。

**(三)审批。**重要事项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或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；需要报请上一级党组织审批的事项，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。

**(四)实施**。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。

**(五)管理。**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收集、整理公开后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，做好调查核实和处理反馈。同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，对公开的有关资料进行立卷归档，并妥善保存。

**第二条** 主要进行政治审核、保密审核和合法审核。对稿件的政治导向、社会效应以及是否涉密，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判断，并决定是否互联网发布。

（一）要政治立场鲜明，主题积极向上，会产生良好社会效应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（三）要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的要求，凡涉及国家秘 密、部门秘密内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内部办公信息、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中的内部事项不得在互联网发布。

（四）要严格遵守信息发布规范。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容易引起炒作的敏感内容，严禁公号私用而发布非公信息，严禁通过官方账号参与网民争论，以个人名义发布雷人雷语等不当内容。

**第三条** 党务信息要应公开尽公开，原则是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并按要求及时更新。

**第四条** 健全完善党工委新闻发言人制度，针对社会舆 论普遍关注的有关热点问题，确定有关同志为新闻发言人，并及时发布信息，主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，通报情况，分析形势，阐释政策，加强正面舆论引。

**第五条**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23年11月20日